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被告 許祐誠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明

被告 唐照祥

訴訟代理人 闕言霖律師

吳明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唐照祥負擔百分之38，餘由被告許祐誠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，同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全部勝訴，本院民國111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漏未諭知訴訟費用負擔，爰依上揭規定補充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
02 上訴裁判費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蔡承芳